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涉及其资本公积中归属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独享的资本公积价值评估项目

#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6]第 0871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目 录

**声 明**.....1
**摘 要**.....1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3
二、评估目的.....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7
四、价值类型.....8
五、评估基准日.....8
六、评估依据.....8
七、评估方法.....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12
九、评估假设.....14
十、评估结论.....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1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17
十三、评估报告日.....18
**附件**.....20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

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涉及其资本公积中归属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独享的资本公积价值评估项目

#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6]第 0871 号

##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其资本公积中归属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独享的资本公积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归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独享的资本公积，形成该基本公积的原始资金包括 11 个国拨资建设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资本公积余额 1,970,023,282.76 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对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涉及其资本公积中归属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独享的资本公积价值进行了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涉及其归属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独享的资本公积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本公积评估值为1,970,023,282.76元，无评估增减值。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涉及其资本公积中归属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独享的资本公积价值评估项目

#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6]第 0871 号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其资本公积中归属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独享的资本公积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持有人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蔡新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玖亿柒仟叁佰肆拾伍万叁仟壹佰捌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1984年0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861090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航空发动机(不含民用航空器)、燃气轮机组的加工制造、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保障(含科研试飞)、修理、试验(含试车);小型涡扇发动机(零组件)的加工制造、修理;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组的专用工具、工装(含随机工具、吊索、吊具等)、检测设备(含涡流探伤仪)、零备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外场使用日检、定检(延寿特检)、视情维修维护工作,计量检定校准检测,燃气轮机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产品的加工制造、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代理服务,测绘,房屋租赁,锻造、铸造,电镀热处理,货物运输,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797,345.3184 | 100.00% | 797,345.3184 | 100.00% |
| | 合计 | 797,345.3184 | 100.00% | 797,345.3184 | 100.00% |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1）合并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4,860,724.83万元,负债3,353,433.52

万元，净资产 1,507,291.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6,144.68 万元；2025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579,188.00 万元，净利润 33,886.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00.29 万元。

（2）母公司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4,848,562.82 万元，负债 3,360,686.23 万元，净资产 1,487,876.59 万元；2025 年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2,596,037.53 万元，净利润 33,709.73 万元。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4,122,543.26 | 4,454,787.16 | 4,860,724.83 |
| 负债 | 2,786,167.05 | 3,039,386.59 | 3,353,433.52 |
| 净资产 | 1,336,376.22 | 1,415,400.58 | 1,507,291.31 |
| 归母净资产 | 1,325,583.61 | 1,404,446.51 | 1,496,144.68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599,358.48 | 2,712,559.43 | 2,579,188.00 |
| 利润总额 | 67,864.96 | 46,390.88 | 40,334.01 |
| 净利润 | 58,776.65 | 40,284.87 | 33,886.25 |
| 归母净利润 | 58,739.95 | 40,173.53 | 33,800.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2,442.35 | -643,523.83 | -50,376.7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262.64 | -124,953.55 | -160,705.9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3,032.84 | 647,816.45 | 125,539.2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5,003.18 | -120,154.12 | -85,962.74 |
| 审计机构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表 2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4,109,370.20 | 4,438,076.05 | 4,848,562.82 |
| 负债 | 2,791,492.92 | 3,041,656.09 | 3,360,686.23 |
| 净资产 | 1,317,877.28 | 1,396,419.95 | 1,487,876.59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623,494.52 | 2,736,855.65 | 2,596,037.53 |
| 利润总额 | 67,752.64 | 46,161.40 | 40,262.58 |
| 净利润 | 58,616.22 | 39,924.29 | 33,709.7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3,993.12 | -641,937.67 | -52,505.25 |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248.85 | -124,948.54 | -160,836.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3,032.84 | 647,816.45 | 125,539.2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3,466.21 | -118,562.94 | -88,221.54 |
| 审计机构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3）经营状况

中国航发黎明主要业务领域涉及航空发动机、非航空民品等，航空发动机研发生产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中国航发黎明自成立以来始终承担着国家重点型号航空发动机的研制生产任务，为我国的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被誉为航空涡轮喷气式发动机的摇篮。中国航发黎明拥有航空发动机装配、试车等多条专业化生产线，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凭借在航空发动机领域几十年的研制生产经验，中国航发黎明不断向技术相关和市场相关领域实施多元化发展，发展转包、燃气轮机、民用发动机等产业，是一个以军品为核心、寓军于民的大型国有军工企业。

4.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33号，2014年7月修订版）及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产权持有单位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三)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与国拨资金使用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及国拨资金使用单位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持有人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持有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母公司（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而间接控股国拨资金使用单位。

###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涉及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的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关于对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资字[2026]12号）及2026年1月9日中国航发黎明公司（党委）办公室《党委会纪要》（第一期），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将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国拨资金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事宜涉及其资本公积中归属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独享的资本公积。

评估范围包括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11个国拨资建设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资本公积余额1,970,023,282.76元。该等资金均为政府相关部门拨入的专项建设基金，具有国有独享性质。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表3 国拨资金建设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到账时间 | 账务处理 |
|---|---|---|---|---|

| | | | | |
|---|---|---|---|---|
| 1 | 项目 1 | 204,320,826.94 | 2010 年 7 月-2017 年 6 月 | 资本公积 |
| 2 | 项目 2 | 73,467,169.08 | 2016 年 3 月-2020 年 7 月 | 资本公积 |
| 3 | 项目 3 | 84,890,000.00 | 2016 年 9 月-2020 年 6 月 | 资本公积 |
| 4 | 项目 4 | 257,533,313.85 | 2016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 | 资本公积 |
| 5 | 项目 5 | 89,100,000.00 | 2016 年 9 月-2021 年 6 月 | 资本公积 |
| 6 | 项目 6 | 33,100,000.00 |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8 月 | 资本公积 |
| 7 | 项目 7 | 304,809,068.49 | 2016 年 10 月-2024 年 5 月 | 资本公积 |
| 8 | 项目 8 | 149,800,000.00 | 2019 年 12 月-2023 年 9 月 | 资本公积 |
| 9 | 项目 9 | 89,640,000.00 | 2017 年 12 月-2023 年 | 资本公积 |
| 10 | 项目 10 | 679,662,904.40 | 2017 年 6 月-2024 年 | 资本公积 |
| 11 | 项目 11 | 3,700,000.00 | 2018 年 11 月 | 资本公积 |
| | 合计 | 1,970,023,282.76 | | |

上述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尚未转增股权的数据摘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

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关于对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资字[2026]12号）；

2.中国航发黎明公司（党委）办公室《党委会纪要》（第一期）（2026年1月9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24年2月27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24年5月1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1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19年修订);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3.《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 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5.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资产权属依据**

1.国拨资金相关的会计账簿、凭证、资金拨付等财务资料;

2.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五)取价依据**

1.国拨资金的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1-01800号）；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成本法是指通过估算资产的重置成本，并扣除其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贬值从而确定该资产当前价值的一种方法。

### (二)评估方法选择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的特点，形成资本公积的国拨资金作为专项建设基金，具有特定的用途和使用限制，其价值主要体现为实际投入的成本。同时，考虑到市场上缺乏同类国拨资金权益交易的可比案例，收益法所需的未来收益预测也因项目的专项性和不确定性难以精准开展。因此，根据评估准则要求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能够以国拨资金的实际投入成本为基础，结合其使用状况和会计核算情况，较为准确地反映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 (三)成本法评估思路

成本法下，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的评估值以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经评估人员对总账、明细账及会计报表等资料的核查，确认账面价值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国拨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且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本次评估中，资本公积的评估值等于其经审计确认的账面价值。具体测算公式为：评估值=经核实后的资本公积科目中归国有独享的国拨资金账面价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1.与委托方进行沟通，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核心事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制定详细的评估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及人员分工；

3.向委托方及国拨资金使用单位发送评估资料清单，指导其准备相

关产权证明、财务资料、项目文件等。

**(二)现场评估阶段**

1.评估项目组进驻国拨资金使用单位，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国拨资金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运营状态；

2.对委托方及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逐一核查，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会计账簿、资金拨付记录等，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相关性；

3.与使用单位的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国拨资金的使用流程、会计核算方法、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4.对国拨资金的账面价值进行账账核对、账表核对，确保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三)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人员根据成本法的评估思路，以经审计确认的国拨资金账面价值为基础，结合现场勘查和资料核查结果，对国拨资金的价值进行测算；

2.对测算过程中发现的疑问，及时与委托方及使用单位沟通核实，确保测算结果的准确性。提交报告阶段。

**(四)内部审核与沟通阶段**

1.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提交评估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评估程序的合规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等；

2.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3.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沟通，解释评估结论的形成过程，引导委托方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产权持有人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假设产权持有人的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均能够延期，不因经营资质到期不能延期导致企业相关业务中断和经营停止。

6.假设国拨资金使用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国拨资金的使用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拨资金使用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下，经评估测算，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事宜涉及其资本公积中归属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独享的资本公积评估值为1,970,023,282.76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一致。各项目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表 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拨款单位 | 评估值 |
|---|---|---|
| 项目一 | 财政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 20,432.08 |
| 项目二 | 财政部 | 7,346.72 |
| 项目三 | 财政部 | 8,489.00 |
| 项目四 | 财政部 | 25,753.33 |
| 项目五 | 财政部 | 8,910.00 |
| 项目六 | 财政部 | 3,310.00 |
| 项目七 | 财政部 | 30,480.91 |
| 项目八 | 财政部 | 14,980.00 |
| 项目九 | 财政部 | 8,964.00 |
| 项目十 | 财政部 | 67,966.29 |
| 项目十一 | 财政部 | 370.00 |
| 合计 | | 197,002.33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尚未转增资本数据出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情况专项审

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1-01800号）。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的国拨资金项目均为涉密项目，国拨资金使用单位为军工保密单位，涉及军工保密业务。相关拨付、立项、竣工验收等涉密文件未予提供，评估人员仅对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资金拨付记录进行了核对，确保其与申报评估明细表一致。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该涉密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未发现企业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四)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人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产权持有人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26年12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附件

1.资本公积评估明细表;

2.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1-01800号）（复印件）;

4.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委托人企业产权登记表（复印件）;

6.委托人承诺函;

7.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京财资评备[2026]0060号)(复印件);

9.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10.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1.签字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1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